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京会兴审字第 01011678 号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总部及分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安煤矿分公司”）、子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 审计范围

贵公司的核算范围包括总部、唐安煤矿分公司等 9 家分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家子公司。本次纳入审计范围的贵公司总部、唐安煤矿分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 2010 年度已审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 83.07%、79.13%和 124.61%，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1] 031 号）“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同时要占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50%以上”的规定。

## 二、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四、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总部、唐安煤矿分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随 2011 年度报告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全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新华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